

北區區議會
2020-21 年度撥款分配中期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北區區議會 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的中期檢討建議。

區議會撥款分配中期檢討

2. 北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舉行 2020-21 年度撥款分配中期檢討工作會議，審視北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運用情況。

3. 北區區議會於 2020-21 年度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為 24,153,000 元，當中包括 2,240,000 元「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北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的超額承擔百分率約為 11%。按此計算，區議會可承擔的撥款額約為 26,821,000 元。超額承擔的款項將以活動退回北區區議會的餘款抵銷。

4. 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已批撥款和預計剩餘撥款情況(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詳載於附件一。由於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仍然接受撥款申請，需保留部分撥款供委員會／工作小組審批其餘下會議的撥款申請。經討論後，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建議保留的撥款額及預計毋需使用的撥款額如下：

撥款項目	剩餘撥款額 (截至 9 月 24 日) (元)	建議保留的 撥款額 (元)	預計毋需使用的 撥款額 (元)
社區建設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1,342,000	650,000	692,000
社會事務委員會	1,989,891	800,000	1,189,89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900,000	450,000	450,000

撥款項目	剩餘撥款額 (截至 9 月 24 日) (元)	建議保留的 撥款額 (元)	預計毋需使用的 撥款額 (元)
地區設施及文康事務委員會	4,121,025	2,487,600	1,633,425
保安事務委員會	380,000	300,000	80,000
新型冠狀病毒工作小組	796,885	796,885	0
在地經濟及文創工作小組	1,486,010	1,486,010	0
總額	11,015,811	6,970,495	4,045,316

上述可退回區議會大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共 4,045,316 元，其他工作小組和撥款項目在檢討後並沒有餘款退回大會。

5. 秘書處於 2020 年 10 月 8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徵得上述各委員會同意，把上述委員會主席預計毋需使用的撥款額全數退回區議會作另行調配。

撥款建議

6. 就上述委員會退回區議會的撥款，工作會議建議以下的撥款分配，以推行有關活動：

撥款項目	建議活動／用途	建議撥款額 (元)
區議會大會	(a) 舉辦單車安全活動	600,000
	(b) 舉辦鄉郊動物絕育活動	200,000
	(c) 舉辦北區招聘會活動	150,000
	(d) 舉辦環保回收活動	600,000
	(e) 進行北區閒置官地研究	400,000
	(f) 進行改善垃圾站衛生研究	300,000

撥款項目	建議活動／用途	建議撥款額 (元)
	(a)-(f)合共	2,250,000
新型冠狀病毒工作小組	(g) 防疫用途	1,335,000
宣傳工作小組	(h) 製作區議會宣傳品	460,316
	總額	4,045,316

7. 上述第 6 段建議推行的(a)-(f)活動詳情載於附件二。新型冠狀病毒工作小組目前剩餘撥款額 796,885 元，如增加撥款 1,335,000 元，則可供動用的總撥款額為 2,131,885 元。宣傳工作小組目前已全部批出早前獲分配的 204,000 元撥款，如增加上述撥款 460,316 元，則可供動用的撥款額為 460,316 元。

8. 此外，北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規則設有不同規定，限制可申請撥款機構的資格，例如社區建設及環境改善委員會規定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需在北區或在北區設有辦事處或服務中心。

9. 就上述第 6 段建議舉辦的(a)-(f)活動，工作會議建議接受註冊地址設於北區外的機構申請撥款，並由議員制定相關活動方向及內容，直接邀請具有舉辦相關活動能力及經驗的機構申請撥款，以加快處理。

10. 鑑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工作會議建議要求申請機構在申請表中列明如何在疫情下妥善舉行活動及相關安排，以供區議會考慮；以及建議如申請團體提前終止活動，其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可申請發還的上限為有關開支的 50%。

諮詢意見

11.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6 至第 10 段的建議。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0 月